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(竹叶村整村亮化工程), 属于建筑业 (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7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52.5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公章): 陕西凯欧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27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